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7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7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7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